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西安市文物局文物安全巡查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ZX2026-08-45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文物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陕西中科智联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西安市文物局文物安全巡查管理项目服务合同

2026年9月20日，西安市文物局（以下简称“甲方”）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对西安市文物局文物安全巡查管理项目【项目编号：ZX2026-08-45】进行了磋商。根据磋商结果，陕西中科智联城市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项目名称：西安市文物局文物安全巡查管理项目

1.2.2 服务内容：

(1) 结合文物保护的特点，科学制定年度文物巡查计划并分解到月。对全市239个市级以上（含市级）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巡查，抽查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和检查督察区县、开发区文物部门巡查工作。

(2) 参加巡查业务学习培训活动。采取自学和参加专题培训的方式，了解文物行政执法和安全工作内容，掌握巡查要求和标准，推动巡查工作规范化。

(3) 规范组织实施巡查工作。一组配备 3 名及以上具有专业技术职称的巡查人员和在 1 辆巡查车保障的情况下进行文物安全巡查工作，对于面积大、幅员广、情况复杂的大遗址、古墓葬要明确重点巡查区域。

(4) 在夏季汛期、高温防火期、冬季用电高峰期、冬春田野文物被盗高峰期、节假日文物开放单位旅游高峰期等特殊时节，根据甲方需要组织实施专项检查。

(5) 加强巡查信息报送。每月 25 日之前，总结汇报巡查情况，同时上报检查记录复本。巡查时发现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重大隐患，应当及时汇报。

(6) 督促整改问题和隐患。发现问题和隐患后，巡查人员以书面形式向被检查单位反馈意见，提出整改要求。发现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重大隐患，及时向甲方报告。

(7) 整理运用巡查成果。根据巡查记录和其他资料，协助甲方完善文物安全状况信息库，及时整理更新，实施动态监管。

1.2.3 服务质量：

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全部文物安全巡查管理服务，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文物安全巡查工作规范》及陕西省、西安市文物保护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同时完全契合本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承诺及甲方日常管理要求，确保巡查工作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开展，整体服务质量达到合规、全面、精准、高效、闭环的标准。

1.3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小写）￥459000 元，（大写：肆拾伍万玖仟元整）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合同价款为含税价，完成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1)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预付款，即 114750.00 元（大写：壹拾壹万肆仟柒佰伍拾元整）。

(2) 本年底 12月 20日前，乙方提交第一次成果报告，经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50.0%

项目尾款，即 229500.00 元（大写：贰拾贰万玖仟伍佰元整）。

(3) 乙方在全部工作结束并提交最终成果报告后，若项目成果达到验收标准，乙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25.0%项目尾款，即 114750.00 元（大写：壹拾壹万肆仟柒佰伍拾元整）。

(4) 乙方承诺在甲方办理支付手续前，为甲方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因此产生的逾期付款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以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的起止时间为准），自 2026 年 10 月 10 日开始至 2027 年 10 月 9 日终止。

1.5.2 实施地点：西安市文物局项目地点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逾期滞纳金。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

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不可抗力导致任何一方未能按照合同完成约定内容，双方应充分沟通确认，按照项目实施的实际进度组织验收，并完成结算。

1.7 保密条款

1.7.1 保密信息定义：本条款所称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文物保护单位详细信息、巡查检查数据、项目相关的政府内部文件及其他未公开信息。

1.7.2 保密义务：乙方应对获取的保密信息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保密信息。乙方的员工、关联公司、合作伙伴等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保密信息的，乙方应确保其遵守本保密条款的规定。

1.7.3 保密期限：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保密信息正式公开之日止。即使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双方仍应继续履行保密义务。

1.7.4 违约责任：若乙方违反本保密条款，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违约方应补足差额。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1.10 合同订立及生效

1、订立时间：2026年10月10日

2、订立地点：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义务履行完毕时止。

1.11 以下合同专用条款、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专用条款

附件：分项报价表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杨蕾
地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三桥街办北双凤51号
电话：	电话：029-8671953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西咸新区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陕西中科智联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26196601040003773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

序号	约定内容
1	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	无产权瑕疵条款：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处罚乙方。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5	甲方不承担乙方在服务期间产生的劳动（劳务）纠纷的任何费用。甲方不承担乙方在服务期间产生的人身伤害等安全事故纠纷的任何费用。
6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紧急情况，乙方有紧急处置能力，并制定紧急情况处置预案。

7	质量保证：乙方应当保证服务内容质量完全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对服务内容质量问题负责。
8	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内容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9	验收：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达到服务期限后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10	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1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12	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采购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附件：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西安市文物局文物安全巡查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 ZX2026-08-45

供应商：陕西中科智联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元）	备注 （费用相关补充说明）
1	人员费用	273600	
2	交通费用	120000	
3	装备及物资费用	6000	
4	办公及资料整理费用	8760	
5	保险	9000	
6	管理及利润	14100	
7	税金	27540	
合计		459000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肆拾伍万玖仟元 （¥ 459000.00 元）			

供应商名称：陕西中科智联城市服务有限公司